

咨询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哪些申领条件？

答复：（1）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实施计生手术的；（2）女职工生育当月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满3个月（含异地转移接续时限，不含补缴时限）的，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待遇；（3）女职工自本地参保缴费之日起，生育当月连续足额缴费满12个月的，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生育津贴。生育当月连续缴费不满12个月的，待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后，自次月起按月补发。

咨询：非烟台户籍居民如何办理居民医保？

答复：非本市户籍居民在我市参加居民医保需先办理居住证，再线上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，或持居住证到居住地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微信参保登记流程：关注“烟台市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医保服务-我要办事-城乡居民参保登记”。

居民医保缴费流程：关注“山东税务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专题专栏-社保费缴纳-实名认证-居民医疗”。

咨询：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分别是多少？

答复：在职职工在一个医疗年度（自然年度）内，因病每次住院的医疗费用（不含不予从统筹基金中支付的费用），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，根据医院级别实行分段累进制报销：一级医院，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%支付；二级医院，起付标准至10000元（含）的部分按85%支付、10000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%支付；三级医院，起付标准至5000元（含）的部分按80%支付、5000元至10000元（含）的部分按85%支付、10000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%支付。退休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再提高5%。张孙小娱 衣宝萱

责任编辑：柳林